

## 第貳章 當代人權概念的發展與流變

本章所要探討的是當代人權概念的發展與演變，首先必須將「人權」與「當代」兩個概念做一界定。而所謂「當代」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成立（1945年）迄今的這段時期，不過這仍是個原則，因為人權是人類歷史的產物，它不是憑空而來的，所以在論述相文獻及探討相史實及理論時，還是須跨越至更早的年代，以了解當代人權價值整個發展脈絡的由來。其次，人權是社會生產方式和物質文明、精神文明的產物，不同社會和不同歷史時期產生不同的人權需求。伴隨著社會文明和社會實踐的發展，人權的主體、內容和範圍都會相應而變。不但人權概念本身有其歷史發展的過程，而人類對人權的認識和理解也是如此。而歷史上，「人權」（human rights）一詞是當代比較新的概念，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和1945年聯合國成立以後才有此名稱。<sup>1</sup>它取代了「自然權利」（the nature rights）及「人的權利」（the rights of Man）這兩個概念，原因是前者所依附的自然法的概念仍有著很大的爭議；而後者則是因為容易誤會成不包括婦女的權利而難以通用。

### 第一節 當代人權概念的歷史發展

歷史上人權發展的脈絡可以區分作幾個階段：

#### 壹、古代和中世紀人權思想的萌芽階段

通常研究人權的學者，都會把人權概念的歷史根源追溯到古代，在古代的原始社會，就已經有了朦朧、含混的平等觀念。當時人們生活於部落

---

<sup>1</sup> 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

<http://wordpedia.tbol.com/article?i=035599&db=big5&q=%A4%48%C5%76>

或氏族公社內，實行共同勞動、財產公有、平均分配的原則，其成員生來平等，不能凌駕於他人之上。但是為了保護本氏族或本部落的財產和成員的生命免受異族的掠奪和傷害，每一個成年男子都有血親復仇的義務，這是迄今我們所知的原始社會存在於所有的部落或氏族內的共同現象。雖然這種平等的觀念只是出現於維持人類自身存在的一種本能，但這是一種相當素樸的人權觀念，那時占人口大多數的奴隸和農民則沒有人權，雖說作為人權基本內容的平等意識在古代奴隸制社會中已有萌芽，但受到歷史條件的限制卻很難稱得上是「權利」。

到了西歐中世紀時期，<sup>2</sup>封建神權居於統治地位。封建神學竭力貶低人的價值與現世生活的意義，把人降為上帝的附庸或工具，把人的權利推向天國和來世，儘管如此，中世紀也出現批判封建神權和王權的一些思想，如文藝復興運動初期一些哲學家、思想家和文學家作品中的人文主義觀點，<sup>3</sup>這些都是封建社會中萌芽的人權思想。當時的人原本沒有“人權”的觀念與事實，由於人文主義的萌芽促進了十七、十八世紀資產階級思想家的人權思想與學說的興起。

## 貳、十七~十八世紀資產階級人權思想和學說的形成階段

早在十三、四世紀時，西歐社會已出現了資本主義經濟現象和新興的資產階級。針對當時宗教以神為中心、貶低人的價值等觀點，這些新興資

---

<sup>2</sup> 中世紀 (Middle age) 為時甚久，但它從何時開始及結束各方的說法不一。一般來說，大概是始於西羅馬滅亡，結束於宗教革命發生，前後約千餘年。這個時期最突出的特徵就存在著四種互相制約且重疊的結構：經濟、領主、教會、君主。宗教的思想壟斷，政治的封建割據，以及最初日耳曼各蠻族的侵擾，綜合了許多因素，造成了這停滯不前的時代，也有歷史家稱之為黑暗時代 (Dark Age)，但因為含有主觀的價值判斷，以及貶抑這時期的文化愚昧和野蠻，現已經很少使用。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網址：

(<http://wordpedia.tbol.com/article?i=049714&db=big5&q=%E4%B8%AD%E4%B8%96%E7%B4%80>.)

<sup>3</sup> 人文主義指的是一種思想態度，它賦予人的價值為首要地位，這種思想被視為文藝復興時期的中心議題。它們要求從各領域把人從宗教神學的禁錮中解放出來，其主要觀點為：1、反對中世紀神學貶低人的思想而肯定人的價值與尊嚴；2、反對禁欲主義和來世觀念，注重現世生活的意義追求享樂和幸福；3、反對宗教桎梏和封建等級觀念，主張個性解放。用哲學上的說法來形容人文主義的思想則是：以人作為衡量萬物的尺度。王家福、劉海年主編 (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468。

產階級提出以人為中心的人道主義思想，<sup>4</sup>促進了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sup>5</sup>、文藝復興運動（Movement of Renaissance）<sup>6</sup>以及後來的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sup>7</sup>發展。他們提倡人的尊嚴，讚揚人的價值，提倡人性自由發展，反對封建神權、王權和特權，並且重新提出了對自由與平等的要求。這時期人權思想漸漸發展成為有系統的學說，並在反封建專制、反特權的鬥爭中所向披靡。這種思想和學說直接體現在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的著作與美國、法國革命時期的《獨立宣言》、《人權與公民權宣言》等歷史文獻中。

在這個時期的人權學說的發展有著以下的特點。首先，這時期的人權學說具有綜合性及籠統性；而在啟蒙運動時期的人權學說又已經超越了文藝復興初期的人權思想的素樸性。當時最著名的人權學者如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 1645）、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盧梭等人的天賦人權論說或自然權利論及社會契約論，都還沒有形成嚴密完整的人權理論，而是包含著人權思想的綜合性概念，其組成部分還包括哲學、社會學、國家和政治學說、倫理學、法學等。由於這些學科的關係很難截然分開，它們往往互相滲透交叉，即使現今這些學科已經分

---

<sup>4</sup> 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關於尊重人、愛護人的思想和學說。又稱人文主義。人道主義作為一種時代的思潮和理論，它的產生、發展與西歐資本主義的產生、發展相適應的。王家福、劉海年主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468。

<sup>5</sup> 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十六世紀歐洲新興資產階級通過宗教改革表現出來的反封建運動。在人權方面的影響有幾個方面的成果：1、促進了宗教自由；2、發展了自由和民主思想；3、促進了民眾教育；4、限制了統治者的權力；5、鼓動個人主義和牟取財產。王家福、劉海年主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774-775。

<sup>6</sup> 文藝復興運動（Movement of Renaissance）：十四~十六世紀，歐洲新興資產階級和人民群眾藉助復興古典文化的形式，在思想文化領域發動的一場思想解放運動，肇始於義大利。文藝復興運動高舉人文主義旗幟，強調人的自然本性、人的價值、人的自由意志以及世俗生活和世俗教育，反對君主專制主義、神權主義和禁欲主義，抨擊等級特權制度。這個時期，比較明確地提出了人權思想和人權要求有：1、肯定人的價值，維護人的尊嚴，以人權反對神權。2、主張個性解放，提倡自由意志，反對禁欲主義。3、主張理性，反對蒙昧主義。總的來說，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權思想尚未形成完整的體系，但具有開創性意義。王家福、劉海年主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593-594。

<sup>7</sup> 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十七~十八世紀西方資產階級的一場思想革命。發源於笛卡兒、牛頓、洛克、霍布斯等思想家。在人權方面，啟蒙運動的主要主張是：1、用理性主義代替古代自然主義和中世紀的神權主義。2、提倡天賦人權說。3、視國家和政府是保障人權的工具。4、提出人民主權說。5、法治論。6、分權說。7、自由平等觀。8、抵抗說等。王家福、劉海年主編，《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442-445。

開成不同的專門研究領域，而今日的人權學說還是綜合的，只是早期人權學說的綜合性是帶有學科範疇的籠統性，如今在學科分化基礎上的綜合，則能夠清楚的、正確地對待這些思想家及其人權學說，並從這些思想家的廣泛論述中剝離出他們的人權學說。

其次是這時期的人權學說具有民眾性和資產階級性。啟蒙思想家的人權學說是新興的資產階級反對當時的封建制度而提出的，其階級性是十分鮮明的，儘管他們聲稱每一個人生而具有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但實際上他們所宣揚的自由與平等只是為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度發展開闢道路，因此權利實質上只是資產階級的。從本質上來說，這樣思想有很大的侷限性，特別是日後當階級利益發生衝突時，其局限性就更為明顯。但是這樣人權學說至少在當時是具有民眾性的，即反映了當時的人民要求。

### 參、十九世紀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

與十七、十八世紀人權思想的輝煌鼎盛不同，十九世紀資產階級人權思想儘管在有些方面也有所發展，但總的來說，開始進入低潮期。其原因有二：第一，隨著資產階級取得經濟上政治上的統治地位，資產階級對工人階級的剝削和壓迫就日益加劇，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也日益激化起來。人們發現他們追求的理想共和國不過是資產階級統治的代名詞，自由、平等、人權不過是富人剝削和壓迫窮人的名詞。啟蒙學者的人權學說漸漸失去了它的光輝；第二，與資產階級人權學說相對立，社會主義思想崛起而馬克思主義人權的學說更是異軍突起。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經是人道主義者和革命民主主義者，對啟蒙學者的人權學說持肯定和讚許的態度。當他們成為歷史唯物主義者時，他們批判並拋棄了人道主義歷史觀，但並沒有否定處理人際關係的人道原則。他們揭露了資產階級人權學說的階級性，批判了資產階級人權概念的侷限性，但並沒有否定人權概念。

產生於十七、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人權思想不僅受到馬克思主義的批判，而且也受到許多著名的西方思想家，如英國的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和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法國的孔德(Comte Auguste, 1798-1857)、德國的黑格爾(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等人的反對。不過一般來說,除馬克思主義者與極端的民族主義者外,這些西方思想家們雖然批判十八世紀的人權理論,但並不否定人應該享有某些基本權利。如柏克只是認為權利有賴法律或社會傳統習俗之保障,並沒有所謂與生俱來的自然權利而已。邊沁強調自由、財產都是「幸福」之所賴,但並非來自自然<sup>8</sup>。

對於人權歷史演變的一頁,誠如西方學者亨金(Louis Henkin)所說:十八世紀之前為人權思想史之「正」,十九世紀為「反」,二十世紀以後也就是人權思想史中「合」的階段。<sup>9</sup>

#### 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迄今

大戰結束後,全世界人民對法西斯暴行的憎恨以及對「直接民主」<sup>10</sup>與世界和平的追求,有力地推動了各派人權思想的興起,包括西方人權學說繼十七、十八世紀後的再次興起。戰後初期很多西方國家(包括德、義、日三國)通過的新憲法中都記載了較詳盡人權和公民權利。《聯合國憲章》第一條中關於增進人權是聯合國宗旨之一的規定以及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等等,都體現了戰後全世界人民對和平的要求的高漲。其次是二十世紀六〇、七〇年代在西方國家的群眾運動(特別是美國)也推動了西方人權學說的發展。西方人權學說在戰後的重大發展體現在法學、政治學、哲學、倫理學等等學科中的重要主題;有關人權問題的著作、文章的大量出版;相關研討會頻繁舉行;人權組織不管是官方或是非官方都

<sup>8</sup> 朱堅章(1981年),〈人權思想的起源及其基本內涵〉,《中國論壇》,第23卷8期,頁45。

<sup>9</sup> Louis Henkin(1978), "The Rights of Man Today", p157.

<sup>10</sup> 有關民主的參與方式與形式有公民間接參政與公民直接參政兩種,而公民參政權的普及性,有限制部分公民參與及開放普遍公民參與兩種。二次大戰後,受到民眾參與熱潮的影響,一般國家皆朝開放公民普遍參與即普選權開放(universal suffrage),並以此為直接民主的標竿,忽略了公民的素質與參與的內涵。因為無論公民普選直接民主與否,所有民主形式的政府依舊是由少數人從事代議型式的治理。

紛紛的建立並廣泛展開政治和學術的活動。

戰後西方人權學說的演變可以概括為以下七點：1、人權的意識提高，人權學說也隨之迅速發展。2、人權的思想基礎除繼承和改造傳統的自然法學說和功利主義外，又增加了從自然法思想演變而來的抽象的正義論和人本主義。3、人權的內容已從傳統的防止和反對國家暴政，愈益轉向要求國家提供福利，即從消極的、靜態的人權觀念轉為積極、動態的人權觀念。4、人權的核心思想已從自由權向平等權傾斜，從十七、十八世紀的人權宣言與戰後的人權宣言、人權公約的對比中，可看出這一轉變。5、在面對社會主義國家和第三世界國家人權思想的挑戰下，西方人權學說圍繞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是否屬於人權範疇？是否存在集體人權？是什麼意義上的集體人權？是否承認發展權等問題的討論日益興盛。6、人權的國際保護已成為戰後國際政治和國際法領域中一個客觀事實。7、人權已日益成為國家外交政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

#### 伍、小結

透過上述對於人權思想和人權運動發展過程的理解，人權的爭取基本上是以對抗專制王權、封建統治、民族壓迫、階級剝削、法西斯侵略為主軸。這些都表明人權思想和運動主要代表了社會發展中一種進步和正義的力量，表達了人類追求幸福的願望。正因為如此，人權思想已被愈來愈多人所接受並視為信念規範，也成為當今具有普遍意義的理想象徵。但是，人權絕對不是一種抽象、僵化和一成不變的概念。它是歷史的產物，即無論是內涵還是形式都在繼續產生和發生變化。在此發展過程中權利的主體經歷了由個人到某個群、類或階級的人，由民族擴及到全人類的幾個階段，不斷演變與擴充，未來也將繼續反映時代的需要而調整。

## 第二節 人權內容的世代演變

人權的內涵其實是一套人類文明與社會演化的產物，其性質隨著時空、環境、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的變化，人權概念也相應地有其回應與轉變，也因此我們對於人權概念的理解不能外在於這些時空背景而進行。一般來說，現今有關於人權內容的討論，多以「世代」(generation)的角度來理解。法國法學家瓦薩克 (Karel Vasak) 對近代人權的發展提出了「三代人權」(the generations of human rights) 的觀念，這三階段與法國大革命所持的口號相應；第一階段是「自由」時期，強調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 (以下簡稱公政權)。第二階段是「平等」時期，重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三階段是「博愛」時期，發展出晚近所謂的「共同權利」。<sup>11</sup>

在討論到人權的世代學說時往往涉及到公政權、經社權 (經濟、社會權利的合稱)、個人權利、集體權利、平等、自由…等等之間的關係和地位，並且這些問題也都牽涉到了西方國家與非西方國家之間的爭論。但這裡必須說明的是，以「世代」的概念來理解人權內容的演變，並不意味著各個世代的人權觀是互相取代或甚至互相排斥的，所謂「世代」的觀念，是強調人權具有一種演化 (evolutionary)、動態的 (dynamic) 的特質，尤其應重視其累積性 (cumulative) 與連續性 (successive) 方能表達出一種與社會變遷相呼應的人權觀及保護制度。

本文以人權的四個世代為劃分來討論當代人權思想的發展趨勢，各代人權的背景、內容及主張分述如下：<sup>12</sup>

### 壹、第一代人權：公民和政治權

<sup>11</sup> Vasak(1982),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Human Rights*, pp.715-716.

<sup>12</sup> 廖福特 (2003), 〈尚未發展完備之發展權〉一文中指出：「發展權之理念與傳統國際人權概念有所區別，可說是比較新之發展，因而發展權之內涵依然尚待釐清，因此發展權之發展遇到許多困難，或許發展權不會是無法發展之權利概念，然而至少到目前為止發展權是一項尚未發展完備之權利。」然而，瓦薩克於第三代人權中所歸類的，環境、和平等權利，於近年來的發展，比起發展權來說是比較明確、沒有爭議的人權議題，故本文將這些權利稱為第四代人權。

## 一、背景

第一代公政權是從十六、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時，歐洲中古秩序的解體，人民為了從封建君主體制中解脫，進而反抗「君權神授」的觀念；要求政治上的自由、平等、生存、財產保護等諸權利，由於這些權利是作為政治主體——「公民」基本權利，所以被稱為「公民和政治權利」。其次，十七世紀英國一連串的政治革命之中，<sup>13</sup>受到君主與資產階級之間對於政治權力爭奪，造成的統治權危機所影響。第一代的「公民和政治的權利」就是在這樣一個時代背景下運作的。

## 二、目的及內容

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要求主要是在強調自然權利論與天賦人權的觀念，目的在反抗封建專制，要求排除國家對個人的干預。而貫穿此一時期人權思想的主要觀念是自由（liberty）與自主（autonomy）。在此時期，自由是個人自身與結合他人，反對與防止政府濫權的盾牌。而這種結合人身自由與政治權利的人權意涵已落實於全世界一百六十多個國家的憲法之中，而且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許多國際宣言與公約所採納。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至第二十一條，及揭禁許多這類自由。<sup>14</sup>

而第一代人權的主要內容包括：作為個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集會自由，不受任意逮捕的權利；尤其規定了財產權的神聖不可侵犯。這時期人權的主體是突出個人的權利，特別是政治權；實現權利的方式是，通過資產階級革命或社會革命（包括改良）；其基本特徵是以天賦人權為根據，其矛頭是針對國家，強調個人的政治權利高於一切。但是第一代人權很少涉及群體、階級或民族的權利。因此，第一代人權的侷限性是很明顯的。

## 三、主張

---

<sup>13</sup> 一般認為，英國於十七世紀所展開的一連串政治改革，乃是之前歷史延續下來的一個產物。首先是百年戰爭（1337-1453）與玫瑰戰爭（1455-1485）所造成的對於貴族統治勢力的嚴重打擊；再來是亨利八世（Henry VIII）於十六世紀中期開啓的英國宗教改革割斷了英國在政治上與天主教的連結；最後，光榮革命（1688-1689）鞏固了資產階級的地位以及其權利。Roberts, Clayton and David Roberts, 賈士蘅譯（1986），英國史(上, 下冊)，頁 209-430。

<sup>14</sup>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2001年），《人權法典》，頁 176-179。



若要以最簡單的方式來介紹「公民與政治權利」的目的及內容的話，那麼「自由」(liberty)與「自主」(autonomy)兩個概念是最為關鍵也是不可缺少的部份；「自由」正是公政權的內容，而「自主」正是公政權的目的。

第一代人權的觀念，主要是延續著英、美、法三國對於人權歷史與進展的革命主張，兼容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哲學，以及傾向於自由放任的經濟與社會學說。所主張的人權，包括：生命權、人身自由權、個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遷徙與居住自由、不受任意羈押和通信不受干擾的權利以及選舉權等政治上之權利，尤其強調財產權之不得侵犯。如上所述公政權的概念之中的個人權利往往是根植於一種對自然權利的確認，那麼這樣的權利觀念究竟包含了那些內容呢？我們可從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中歸納出幾個答案：分別是「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公民權」、「政治權」。

第一代人權的公民政治權主要是一種消極的權利觀(negative rights)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防止政府以政治權力不當干涉個人的自由與權利；換言之，公民政治權的確立僅只是為了維持社會之最基本的運作，而其方法則是藉由對於個人權利的肯定來限制政府權力運作的範圍與程序。然而，如此的一種消極權利觀隨著歷史的變化，特別是面對著伴隨工業革命而擴散的資本主義席捲了個人與社會的每一個面向，政府的職能以及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也有了巨大的轉變，從而使得近現代人權概念的內容添上了不同的意義與價值。

### 貳、第二代人權：經濟社會權

#### 一、背景

第一代人權在經過了二百多年的發展，到十九世紀下半，尤其是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那段時期，進入了人權內容的發展與擴充的第二個階

段。第二階段從馬克思主義誕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這時期的人權突破了早期的「天賦」人權觀，注重「人賦」人權。其特徵是從社會角度和批判角度來看人權，也就是由追求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的和階級的權利。內容除保留第一代人權的內容外，進一步提出工作權、休息權、醫療保健權、受教育權、維持適度生活水準權、組織工會權、政黨、團體權、普選權、階級權和民族權。這個階段的人權內容和要解決的問題都與實現社會主義的目標有不少的共同和相似點。

第二代經濟社會權可說是興起於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針砭。第一代公民權發展到了十九世紀下半，尤其是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期。由於資本主義挾著工業革命的力量，從歐洲以沛然莫之能禦的姿態向外席捲全球。在這樣的浪潮下，不論個人或是國家，甚至是整個人類的文明以及生活方式，都起了前所未見的變化與波動；資本主義的「自由放任」(laissez-faire)原則造成資本過度累積而產生貧富不均以及後續的種種衝擊，徹底且快速地瓦解了傳統社會用以維繫個人與群體的安全機制。因此，一股標榜改革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弊病，並改造當前人類社會不公不義的社會主義思潮遂應運而生。<sup>15</sup>大約是從社會主義的思想開始形成，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一段時間人權發展的經過，主要受到社會主義革命思潮的影響，其主要內容集中在關於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權利的伸張，故稱為第二代人權。

## 二、目的及內容

西方資產階級雖然爭取到公民及政治的權利，但大多數的工人生活貧困，工作條件極差，且受到資產階級的剝削。由於資本主義唯利是圖的經濟法則，勞工變成賤價求售的商品，勞工權益遭受到嚴重剝削，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此時，人道思想家以及勞工階級便紛紛提出新的權利主張，要

---

<sup>15</sup> 一般說來，社會主義只是對整個思潮的一個統稱，此一大運動之中所含有的流派與主張，其實彼此相去甚遠。其中大抵包含了最早期的烏托邦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從基督教義中衍生而出的基督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m)、以及建構科學性社會經濟理論為目標的馬克思主義 (Marxism)、主張溫和漸進改革的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m)、標舉統合主義措施的工團主義 (Corporatism) 以及北歐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等等。參閱 Crick(1987), *Socialism*, p.89.

求政府妥善規劃社會資源的配置，干預資本家的剝削，保障與改善勞工的生活。此一階段人權訴求，主要是反對分配不均、財富與地位懸殊，爭取社會平等，亦即在社會生活中，爭取立足點的平等。

### 三、主張

第二代人權與第一代人權相較，其特點是從追求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群、類、或階級的權利。其內以「經濟及社會人權」為主要內涵，它並不排斥第一代人權中的各項公民政治權利，但將範圍擴大到工作權、經濟權、社會福利權、勞動人權、組織工會、醫療保健、教育訓練等，而對象也擴增到一般無產階級。「世界人權宣言」中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即載有許多這方面的權利。<sup>16</sup>

第二代的人權內涵以經濟社會權利為主，其內容所帶來的改變與擴充主要有三：第一，權利由消極轉為積極的性質，由於第一代公民政治權主要是在限制政府的作為以保障生命、自由以及財產權；第二代經濟、社會、文化權轉為希望政府基於公平正義的因素進而對個人財產作出某種程度的干涉與安排。第二，政府的目標不再侷限於以前的工具性角色，而是能積極主動進行管理與服務，以提供人民更好的生存條件與環境。要提供經濟、社會及文化這方面的權利，必須以國家經濟發展至相當程度為前提。第三，隨著第三世界國家在國際舞臺興起，<sup>17</sup>對於第一、二代人權的內涵，在先進的工業國家或已開發國家中，這類權利多半已付諸實現，但在第三世界等開發遲緩的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條件相對落後，這些權利的規範形式上的意義大於實質上的意義。

由於第一代與第二代人權的實踐優先次序問題，以及對兩代人權概念在國際社會上的不同詮釋，使得人權概念的演變進入了第三個階段，亦即在一個共同的國際社會背景框架下，不同的國家、文明與族群對於自身詮

<sup>16</sup>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2001年），《人權法典》，頁176-179。

<sup>17</sup> 「第三世界」的用語，本來是指相對於美國與「前蘇聯」冷戰對峙的亞、非、拉丁美洲及中國大陸等開發中或低度開發的國家。「前蘇聯」瓦解後，「第三世界」一詞似乎不再適用。但在許多關於人權的文獻資料上，依然援用此一名詞，認為亞、非、拉丁美洲的國家以及中國大陸，其發展程度仍不能與美國、西歐、乃至東歐等國家相提並論，因此，「第三世界」一詞，仍具實質意涵。參閱：Lyon(1990), *The Commonwealth and the Third World*, pp.174-175.

釋人權之權利宣稱會有不同，於是演進為第三代人權—發展權的提出。<sup>18</sup>

## 參、第三代人權：發展權

### 一、背景

一般來說，第三代人權的概念乃是來自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現代人權規範的國際化的過程中，第三世界國家興起了反殖民主義壓迫與剝削的民族解放運動。使人權的焦點，由個人轉為民族國家，更進而超越國家範疇，提出廣泛的人權主張，也就是以民族自決為核心的發展權利。其次，第三代人權概念的發展，是西方與非西方國家在詮釋人權概念時對於「公民和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權利」孰先孰後的歧見上，<sup>19</sup>在這樣的背景下由非西方國家提出作為人權概念的補充與挑戰的新觀點。

### 二、目的及內容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動盪不安，造成混亂紛擾的因素甚多，其中有關種族、宗教、族群之衝突，一直是重要的原因。殖民地人民反對帝國主義的聲浪逐漸升高，民族獨立自決之要求，也成為這時期最主要的訴求。因此，反殖民帝國主義與殖民地民族解放、民族自決的呼聲與爭取

<sup>18</sup> 在不同代間與內涵差異的人權價值中，如果其實踐先後次序，發生衝突時，筆者認為應該優先照顧弱勢者與社會中邊際團體權，對此，儒家傳統有「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古訓，也主張「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皆可作為吾人在實踐人權精義時的參考。

<sup>19</sup> 第三世界國家在詮釋人權概念時對於「公民和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權利」孰先孰後的歧見上有如下的特點：(一)個人的存在的確有著一定的價值，但是這些價值的構成有很大的成分來自於集體社群。換言之，個人與社群以及國家之間的關係並不如西方文明所設想的一般是衝突且對立的，個人認同與身分是根植於社群之中的，而個人的思想、行為、尊嚴與價應當屬於一個更高層次的集體社群價值體系之下。如此一來，個人權利的享有不可能脫離義務的負擔而存在，有時甚至是負擔義務必須先於享有權利。(二)個人的幸福有賴於社群生活的完善，而基於發展國家能力以及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個人的自主與相伴的「公民政治權利」乃被排除其優先性，並且代之以強調平等的個人之「經濟社會權利」的保障(Macpherson, 1972, 59-60)。如同「發展權宣言」所指出的，各國應採取所有必須的手段以實現發展權，特別是確保人民獲得基本資源、教育、醫療、食物、房屋以及就業機會的均等，而這些目標的達成有賴於一個完整且有能力的國家組織，因此為了該國家發達，個人之公民參政權利將可以被優先排除或是暫緩。換言之，個人之幸福端賴於發展的機會，而發展的機會則依賴於國家對於社會與經濟的規劃，因此在如此的前提之下，個人參政權利的犧牲將是不得不的選擇與代價。(Donnelly, 1989, 164) (三)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的齊頭並進(Renteln, 1990, 164)，第三世界國家強調個人對於集體社群的歸屬感，因此個人權利的意義並非在於西方式的個人主義詞彙之上，而是由傳統的風俗習慣、信仰以及規範來形塑個人權利的內容及範圍，而個人之生存與集體社群的發展是休戚與共並且不可分割的。參閱顏銘宏(2000)，《建構人權歷史脈絡意義分殊權力競逐》，頁39。

後進國家的發展權交織成第三代人權的核心。

一九五五年，第三世界國家在印尼召開「萬隆會議」，共同表達了致力於合作團結的意願，希望藉由「不結盟」的方法，擺脫冷戰時期美蘇兩強對於國際事務的壟斷與掌控，並且進一步增加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力，表彰其特有的文化傳統與價值觀。<sup>20</sup>因此，第三世界國家積極地在人權標準與概念上，表達對於西方式個人主義人權觀的不滿與抗拒，而如此的主張使得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所舉行的第一屆「國際人權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Human Right）重新評估了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各式宣言與落實方法，並且發表了一份「德黑蘭聲明」（The Proclamation of Teheran）呼籲西方世界國家重視在文明背景與社會現況上的差異。<sup>21</sup>

### 三、主張

根據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之決議第八項的規定：「發展權是一項人權，不僅指的是各個國家有平等的發展機會，而且更是各國國內個人所享有的特權」。<sup>22</sup>發展權將人權與發展兩個概念相結合，而對人權的意涵，加以擴張和整合。因此，發展權具有雙重的含意，一是各國具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去追求它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權利；二是指每個個人享有自我發展的權利。

進而言之，一九八六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發展權宣言」，此宣言主要是由亞、非、拉丁美洲國家所支持，但是西方國家多不表贊同。發展權於是代表著第三世界國家對於人權事務之自主性主張，它反映了第三世界在國際事務上的日益自決與團結，並希望能提出一套適合其生存與發展的人權觀。此一宣言是第三世界力圖擺脫貧困的一種集體希望，是寄望於國際援助以求發展的一種集體呼籲。<sup>23</sup>

<sup>20</sup> Evans Graham and Jeffrey Newnham (eds.) (1998),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553-554.

<sup>21</sup> 陳秀容 (1997), 《近代人權觀念的轉變：一個社會生態觀點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頁 120。

<sup>22</sup> 柴松林 (2000), 《人權、人權基礎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頁 109。

<sup>23</sup> 陳秀容 (1995), 〈第三世界人權觀念的探討：1986 年聯合國『發展權宣言』的初步分析〉，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第三世界國家持續致力於「發展權」的建構與推動，<sup>24</sup>其普遍認為「發展」乃是各種人權的基礎，沒有發展就沒有人權可言。雖然在理論的面向上，第三世界國家並不否認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權利的同等重要性，但在實踐的面向上，受到資源有限、醫療落後、教育不普及與過往受到殖民剝削的現實因素限制，這些國家只能將人民的經濟社會權利優先於公民政治權利，否則對於無法維持基本生存條的人民來說，再完備的公民政治權利都將是多餘的。總的來說，以「發展」為核心的第三代人權概念，不僅是經濟社會權利的延長與擴充，也不是只強調經濟社會權利對於公民政治權利的相對優先性，而是必須被放置在一個時空演變的脈絡之中來探討，因為「發展權」的提出完全對應著人權概念在國際化過程中所浮現出的爭議與特性，亦即西方國家與非西方的第三世界國家之間在文明歷程與社會現況之上的差異，以及相應於此一差異而必須有不同的人權概念與權利內容。

#### 肆、第四代人權（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的跨國合作人權觀）

##### 一、背景

第四代人權融合了前三代人權觀念，發展成具有集體共同性質的權利。此一階段人權的內容，都是關於集體的權利，單從形式上看或許非人權問題，但在實質上卻與全人類的生存權密切相關。其所涵蓋的範圍，已從人身權、階級權、民族權、國家主權，發展到人與自然、人與宇宙、由人類本身到一切物種間的權利。總的來說，目前發展中的第四代人權，是與人類面臨的一些科技迅速發展有關。因為技術的進步，涉及到許多人類共同利益的新問題，已超越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集體人權，而需要全人類一起共同努力面對它。

##### 二、意涵

---

收於張福建、蘇文流 主編，《民主理論：古典與現代》，頁 249-275。

<sup>24</sup> Donnelly(1984),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How not to Link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C.E. Welch and R. I. Meltzer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p.261.

此一階段人權的內容，具有下列特色：

(一) 兼具個人與集體的權利

權利的主體包含個人、民族、社會、國家、以至全人類等，不僅包括個人人權，同時更擴及由個人組合的集體人權。個人是集體中的一份子，有些權利保障之主體雖非個人，但因為整體利益受到保障與發展，個人則是這些權利獲得保障的最大受益者。

(二) 需要國家與國家的國際社會合作始能實現

此類人權需要集合所有的社會力量來共同努力，同時也蘊含著人類社會整體利益的觀念，亦即在追求一個可能實現的人類烏托邦。要實現清潔而健康的環境，不僅每個個人要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也需要國家在預防及治理環境破壞方面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更需要全人類為了維護整個地球的環境，採取協調步驟和國際合作。

(三) 仍是在發展中的權利

前三代人權是已經由國家法律或國際公約確定的人權；而第四代人權則多僅在立法之前的階段，尚缺少法律上的效力。而且，此類人權的內容是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不斷的解釋與擴展。

### 三、內容

第四代人權之內容廣泛尚無一定範圍，<sup>25</sup>茲舉環境權說明之：

環境權是近年來國際社會確認的一項新人權。隨著工業化、城市化的發展，航空、宇宙發展的事業，大氣污染、生態平衡失控，已引起世界各國人民的密切關注。在人權體系中，環境權與其他權利相較係晚近始受到重視的權利，但卻也是新興人權中意義最清楚、範圍最明確、推廣最積極的一項人權。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了第一屆聯合國人類環會議，考慮了需要取得共同的想法和共同的

<sup>25</sup> 第四代人權是最近新興的理論，也有人把它稱為「新興人權」來概括，這些新興人權包括了社會權、隱私權、知的權利（陳新民，1999：129-130；李惠宗：1998：237-245）、人格權、和平權、德國法學家 Scholler 甚至提出「自我實現與發展」的觀念（Heinrich Scholler 演講，陳春生譯，2002：150-153），可知第四代人權的觀念是動態的、發展的，且具時代性意義的。

原則以鼓舞指導世界各國人民保持和改善人類環境，會議中通過了「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因此，環境權作為人權得到了國際社會的確認。

柴松林曾就環境權之特性闡釋如下：<sup>26</sup>

#### 1、為人類共有之權利

環境權不是各別個人所享有，而是全體人類共同享有。因此，當個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受到環境破壞的損害時，有依法求償獲得救濟之權利。

#### 2、為公權力介入始得實現之權利

由於環境破壞者與被破壞者，並非處於平等的地位，且由公害所造成的損害，難以實現與證明。因此，環境權之保障，實仰賴公權力介入，始能獲得實現與保障。

#### 3、為事先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之權利

任何資源的耗竭，環境之破壞，都是無法彌補的，事前的防範工作比事後環境遭受破壞時，再來尋求救濟途徑，來得重要。

#### 4、為跨越國界之權利

大氣層中的空氣、河川、湖泊、海洋中的水，都是超越國界限制的，循環流動的自然現象。而且隨著人口的增加和科技的進展，和無節制的生活習慣，使地球生態遭受嚴重的破壞。因此地環境之保護，必須靠全人類共同努力，才能建立一個為人民長治久安的生活環境。

### 伍、小結

人權內涵的歷史演變，反映了人類文明發展的認知，並顯示其某種價

---

<sup>26</sup> 柴松林(2000),《人權、人權基礎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頁109-110。



值在不同的時代特別需要被鼓勵和保護的意義。而人權的完整意涵，是通過此不同演變的世代，整體概括了人權的指涉。上述四代的人權發展，不論其公民、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或民族自決發展權；環境、和平、資訊權，各有其發展的歷史淵源、背景及內容特色，但均為保障人類尊嚴所必須，雖有「自由 vs. 平等」之辯或「個人主義 vs. 集體主義」之辯，但並非「重此輕彼」或「厚此薄彼」。

對於人權發展之保障次序而言，我們應視所有人權價值均處在同一位階上，不可為了某一類人權而壓制另一類人權；但若有衝突時，優先原則必須用來恢復那些被忽視或壓制的人權上。例如，對於第一代權利倡導者來說，反對富人的平等主義訴求造成對私人所有資源的再分配，從而損害個人自由。反過來，第二、三代權利的辯護者則認為只有第一代權利還不能滿足人類物質需要。因此，他們雖不將第一代權利排除於他們關於人權的定義之外，但往往將它們看成長遠目標，其實現唯有以基本的社會經濟轉變為基礎。

我們在審視西方社會有關人權議題的演變時，應當警惕存在於自由與平等，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那種人權價值應合法與優先的爭論可能被錯誤地引入歧途。歷史上，自由與個人主義的觀念可以，而且曾被用來為資本主義弊端開脫；同樣，平等與集體主義可以，而且曾經成為獨裁主義統治的藉口。作為一個崇尚人權價值的知識份子，我們必須對於任何極端訴求的人權觀有所戒心，因而中國文化的中庸原則與儒家傳統是值得重新檢視與詮釋的文明資產，後文將進一步作探討。

### 第三節 人權的基本概念

為了理解人權首先我們必須先從字義上來研究。因為人權問題的涵蓋了極為廣泛的理論，所以我們進行人權研究時必須弄清楚這個重要的前提。今日我們所謂的人權(human rights)包含了權利(rights)與人(human)這兩個重要的概念，這也是本節所要探討的。

#### 壹、西方文化中的幾個權利面向

根據西方學者唐納利 (Jack Donnelly) 的看法，英語中 “Right” 一詞包涵了兩層含義：即正當 (rectitude) 和資格 (entitlement)。<sup>27</sup>而中國人在引進西方「權利」概念之時，嚴復和張佛泉均認為用『直』這個字來翻譯英文的『right』是較妥當的譯法，因為『right』一字雖然有五十多個意義，但卻是原始意義『straight』的變化，移用到道德、政治或法律上，同樣有『直、尺度、理應』之義，與權力 (power) 和私利 (self-interest) 是不同的。<sup>28</sup>

如同人權思想一樣，權利也是人類社會歷史的產物。在西方歷史演變的長河中，大致有下述幾種權利觀念：<sup>29</sup>

1、古希臘、羅馬時期「概括的權利」理念：對權利的探討，是西方法學歷久不衰的主題。古希臘人把正義、自由、道德、理性等牽扯在一起，與國家、自然一起探討，產生了原初的正義理念。總而言之，權利在古希臘羅馬時期就與正義、義務畫上等號，它同時帶有濃濃的個人主義色彩，為個人權利理念的產生和發展奠定了基礎。

2、中世紀不平等的神權觀：西歐中世紀封建社會的權利觀念，幾乎完全由封建神學主宰。這個時期權利觀念帶有宗教色彩，宣傳上帝的偉大

<sup>27</sup> Jack Donnelly 著，王浦劬等譯（2001年），《普遍人權的理論與實踐》，頁3。

<sup>28</sup> 張佛泉（1993年），《自由與人權》，頁74-76。

<sup>29</sup> 孫哲，（1993年），《新人權論》，台北：五南，頁4-10。

和不可侵犯。這個時期的代表人物有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stinus)、湯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等人。奧古斯丁著有《神國論》一書，編造出天上「神國」與地上「人國」的區別，公開鼓吹人的權利是由神支配的。阿奎那則論證了教會的權力高於世俗統治者的權力，人民的權利由上帝意志決定。

3、西方的「自然權利」(the nature rights) 理念<sup>30</sup>：西方的自然權利理念，是隨著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及其政治制度的形成而發展。在十七、十八世紀近代自由民主初萌時期的自然法學派如盧梭、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等人的學說，使得權利概念的內涵急劇擴充，成為一個含義十分富豐的範疇。從此，人與人之間的所有社會關係都被打上了權利的標記。

4、權利即自由論：康德、黑格爾等人的權利理念的最大特點，就是強調了權利的自由性質。康德把權利分為道德權利和法律權利，強調法律調整人們的外部行為，具有國家的強制力，而道德則調整人們的內心，以人的自由意識為基礎；黑格爾則是認為權利是自由的最重要表現。

5、權利即利益：這種觀點以功利主義權利觀念為代表，邊沁 (Jeremy Bentham) 認為權利的內容是功利或利益；另外，詹姆斯·米勒 (James Mill) 和約翰·斯圖亞特·米勒 (John Stuart Mill) 父子在探討權利時也是以此觀點出發而有不少發揮和見解；特別是約翰·米勒認為個人享有權利和對社會承擔義務是以一種抽象的模式貫串起來的，個人的自由、權利不過

---

<sup>30</sup> 自然權利說又稱“天賦權利說”、“天賦人權說”為人權發展的重要學說之一。認為每個人在作為人的意義上都享有某些權利，這些權利與生俱來、不可轉讓、不可剝奪。它是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時期，一批以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斯賓諾莎 (Benedict Spinoza)、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以及伏爾泰 (Francois-Marie Arouet, 又名 Voltair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等為代表的思想家，把古代哲學裡的“本性自由”等學說有機地結合起來，加以繼承和發揚。這批思想家把他們所認定的人之作為人都擁有的平等、自利、自主、自尊、自衛之類的“本性”宣布為權利。按照他們的邏輯，既然本性乃是自然，那麼，本性權利就是自然權利，而且這種權利由於出自“本性”、出自“自然”，所以是與生俱來的。既然自然權利是由自然法這個超驗的權威所支持那麼自然權利就是超越實在法而存在的，並且是不可剝奪的。儘管自然權利論從形成起就受到一些思想家的批評，其中以十七、十八世紀尤甚，如：柏克 (Edmund Burke) 與休謨 (David Hume) 與邊沁 (Bentham, Jeremy) 等人。但受其影響的人權思想仍以各種形式存在。而由聯合國成立之後所倡導的普世人權價值的例子說明了，即使人權理論的超經驗根源受到普遍懷疑，其觀念並未消失。所以在今天，絕大多數法學家、哲學家、道德家同意：每個人至少在理論上應具有一些基本權利。王家福、劉海年主編 (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764-769。

是「社會所能施用於個人的權力的性質和限度。」這應該算是否認個人享有絕對權利的開始。

6、個人無權利說：以孔德（Auguste Comte）的實證主義和狄驥（Léon Duguit）的「社會連帶關係說」為代表。孔德認為所謂的人權，不過人們為了反抗神學權威而想像出來的，實際顯示它只產生破壞作用；而狄驥則是認為有人類就有社會，有社會就有連帶關係。由於存在這種連帶關係，任何人在社會中都沒有權利，只有義務；他只能執行由他所處的地位產生的一定的社會功能，履行社會規範賦予他的義務。

## 貳、人的概念（本質）

哲學史上關於人的議論是非常古老的，中外的各種人性論、人生觀、人道主義等的思想綿延不斷，以人作為科學研究對象而形成的「人學」思想體系也是不枚勝舉。這些問題不僅是涵蓋面極為廣泛，也是本文在探討人權內涵之前所必須先行釐清的重要前提。

人（human being）是一種社會化的高級動物，作為社會歷史活動的主體，人權的主體。作為一種自然存在物，人具有一些同其他動物一樣的自然屬性和生理機能，他的生存和發展不能擺脫自然界的普遍規律和生物運動等一般規律的制約。但作為生物進化的最高形態，人在生理的形態結構及功能上與一般動物相比，已有一系列明顯的質的區別。經過自身長期的生產勞動和社會生活實踐，經過自然競爭、選擇，人已從一般自然存在物中分化、發展出來，成為與其他自然存在物相對立的社會存在物。因此，人與一般動物的區別有三：首先，人是從事實踐和創造的動物；第二，人是理性的動物。總的來說，人的勞動是一種有計劃有目的的自覺活動；第三，人是社會化的動物。<sup>31</sup>

## 參、人權的定義

---

<sup>31</sup> 請參閱王家福、劉海年主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467-470。

上述人之作為人的屬性賦予人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主體資格，構成了人權的自然基礎和社會基礎。人既是自然界的最高級產物，又是自然改造者和人類社會的創造者。作為社會存在物，人是歷史活動的主體，是人權的主體。人是處在不斷的運動、變化、發展之中的。人總是在改造自然和社會的過程中不斷地改造著自己，一方面又轉過來成為歷史發展的前提，而人所享有的權利也會因此不斷地發展和演變。簡要的說，人權是人在社會生活中，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所應享有不受侵奪，不容放棄的公平發展權利。換言之，人權即是人類作為一種自然存在的主體，基於本身的意願與能力，而在社會生活中所創造出能夠保障與增進自我及群體發展的一般性義務與權利。

#### 肆、小結

僅管對於「權利」的論述有上述觀點，但是今日我們所熟悉的「人權」價值，其中「權利」部分所隱含的“理應”、“正當”、“資格”的意涵多半是由自然權利所發展出來的。而「人」如前述作為一種社會化的高級動物和歷史活動的主體，「權利」也必須在人與人的社會生活關係下，這樣的存​​在才有實質意義。因此，筆者認為「人」與「權利」二者的結合，應該是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基於「人」的尊嚴及本性上的自利、自主、自尊和自衛，理應被平等對待、合理保障的社會正義。

## 第四節 深論人權的定義及其核心價值

經由對人權思想的發展史與人權內涵演變的探討，我們應當繼續思索當代社會應如何界定人權的意義，以及應如何從不同階段的人權內涵中，掌握住人權的核心價值。以下試為析論：

### 壹、人權的定義

人權概念眾說紛紜，至今尚無定論的問題。儘管西方國家研究人權問題較早，但對何謂“人權”並未釐清。一般地說，西方人權著作中對人權下詳盡的定義是罕見的，對人權概念提出簡單釋義或定義則相當多。就共同的觀點而論，最明顯的是以下兩類，其一大多持有人本主義（humanitarianism）的觀點，所以有人權就因為必先具有人的身分。其二，大多主張人權是一種道德（或倫理）權利。除非後者由實在法（國內法或國際法）規定，才同時具有法定權利的性質。<sup>32</sup>從以下所列舉的幾種解釋可以看出：有些概念大同小異，另一些概念則截然相反：<sup>33</sup>

第一是受自然法學派的影響，認為人權是自然賦予的，人人生而有之，以成文法和習慣法管理的各個民族所遵從的法律有一部分是他們所特有的，另一部分則是共同的。實際上，一個民族為自己規定的獨特權利叫公民權，即住區的特殊權利。而自然理性在一切人之間確定的權利受到所有民族的共同尊重，就是人權，即所有人都使用的權利。由此，他們得出以下結論：個人的權利高於政府，因為政府的權力是由每個個人結成的社會授予的，而個人的權利則是自然賦予，本來就有的。政府的權利就是根據憲法（憲法是社會中每個人相互間通過契約關係共同制定的）承擔保障個人權利的責任和義務。如果政府不能保障個人的權利，它就是失去了合法存在的基礎。第二、人權是“由特定時期的人們所接受的權利”。它並

<sup>32</sup> 資料來源：<http://www.humanrights.cn/china/rqll/L22001116143223.htm>

<sup>33</sup> 夏旭東等主編（1993），《世界人權縱橫》，頁 34。

不是永恆的，而只是表達並滿足某一時代的需要的歷史現實而已。第三、人權就是政府應做什麼和個人應做什麼之間的界線。第四、人權是指作為人所享有的權利。在美國法律中有人權和公民權之分，美國一些學者解釋說，人權是指國際法的概念，按國際法原則和國際人權標準，在世界上被大多數人承認並在國際上通行的「人的權利」。公民權指的是公民的權利，是國內法的概念，即一國憲法和法律所規定的本國公民所享有的權利。人權與公民權在本質上沒有原則性的區別。第五、人權反映了不同的社會環境，人的世界觀以及人在追求社會價值過程中的相互依存。人權與國家的法律和社會道德以及維護社會秩序密切相關。人權包括了人類事務中應然和實然兩個方面。第六、有些國家的官方人士往往把人權稱為公眾自由權，如法國，其在《公眾自由教科書》中對此解釋道：公眾自由權只存在於人為法中，只是因為有了人為法，才產生了公眾自由權。第七、人權不是特權，它在性質上是普遍的，在某種意義上為人類所共同享有，甚至包括未出生的人。因此，不能以絕對的眼光看待人權。每個人權利的實現必須不得妨礙他人相應權利的實現。第八、廣義與狹義人權之分。廣義人權是根據國際法標準由法律確認的權利；狹義則是指個人的政治權利。第九、古典與現代人權。前者是指公民和政治權，是十八、十九世紀資產階級提出的主張；後者是隨著社會的發展逐漸演化出的人權概念。但兩者同等重要，缺少任何一項權利皆可能導致對人類尊嚴的損害。第十、凡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涉及的人權內容，都屬於人權範疇。

而在國內也曾有學者綜合人權的定義，歸結有如下的內容：<sup>34</sup>

- (一) 自然人基於人的價值尊嚴和人格所享受的一切或基本權利；
- (二) 以人的資格享受的基本權利；
- (三) 人基於主體立場，在其所屬國家關係上所享有的權利；
- (四) 文明社會公認一個人應享有的權利；

<sup>34</sup> 黎淑慧（2004），《人權概論》，頁7。

- (五) 人民應享有的基本權利；
- (六) 個人應具有的權利；
- (七) 人類與生俱有之權利；
- (八) 憲法和有關法令制度所列舉的人民的權利；
- (九) 法律觀念或立法者的觀念中界定並保護人的合法權利——主要是社會成員的相互權利；
- (一〇) 無法出讓的權利 (unalienable rights)。

在上述諸多的人權定義中，有些偏向於道德層面、有些則是偏向於實證的法律層面，它們的共通性則是：有關於人的尊嚴之權利就是人權，而且它必須受到保護。綜合對於人權歷史演進的內涵及國內學者的定義，本文將人權的核心內容界定為：人權是特定的社會實踐，其目的是在於實現有關人的尊嚴與保障人的生存發展。與其他社會實踐一樣，人權產生於人的活動。正如《世界人權宣言》所指出的：人權產生於“人自身的固有尊嚴”。簡單來說，人權就是如何把人看作是人的一種社會實踐，一個人不可能失去這些而還可以過著稱得上是人的生活。

## 貳、人權的特徵

儘管由於不同發展階段所強調的重點不同，但這幾個階段所代表的重點是相互補充的。從以上人權的定義，尚難以對人權有完整的了解，想要一探人權之全貌，則必須從人權所具有之特性，加以理解。人權在本質上具有以下特性：

### 一、普遍性

人權的普遍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為人權是人之為人所應該享有的權利，與男女、種族、宗教、身分地位等差異無關。因此人權不是只適用於西方國家；或是只有社會中的某一階級、身分者才可享有的權利。其二為，人權是所有國家都應該要努力促成其實現。若就國際人權法律的保障層次來看，有些國家實際上在人權保障方面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或



是某些人權的保障僅是道德上、理念上的階段，而未成熟到發展為具體的法權利保障。但值得注意的是，只要在道德上或理念上共同確認，並有可能在任何國家享有的人權，即符合人權普遍性保障的原則。<sup>35</sup>

然而，近幾十年來興起的「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sup>36</sup>對人權的普遍性來說是一大挑戰。就文化相對主義這個議題來說，我們或可設題專論，此處為避免聚焦分散，只能概略的指出：本文同意學者唐利(Jack Donnelly)的看法：「文化的相對性是一個不可否定的事實，道德規範和社會制度都表明了一種令人難以置信的文化可變性和歷史可變性。文化相對主義學說認為，局外人無權批評至少某些這樣的變化。但是，如果人權如同字面上所說的那樣，是每個人僅僅因為是人而擁有的權利，那麼，嚴格地講它們就是普遍的。文化相對主義與普遍人權的不同主張如何才能協調一致呢？我認為只有既堅持人權的基本普遍性，又承認人權歷史和文化的特殊性，才是合理的。」<sup>37</sup>

## 二、完整、不可分割與互賴性

聯合國大會 1977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關於人權新概念的決議案》明確指出：「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並且是互相依存的。」一切權利，不論是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或發展權利都是不可分割的，因為它們都影響到人的一個方面，都是互相依存的，只

<sup>35</sup> 許慶雄 (1996)〈人權保障之基本概念—本質、分類、享有主體之探討〉，《律師通訊》，第 202 期，頁 13。

<sup>36</sup> 文化相對主義 (Cultural Relativism, 或稱「文化相對論」)，係人類學的一個學派。這一學派認為，任何一種行為 (例如信仰或風格)，只能用它本身所從屬的價值體系來評價，沒有一個對一切社會都適用的絕對價值標準。作為一種哲學，文化相對主義認為，每一種文化都會產生自己的價值體系，即是說人們的信仰和行為準則來自特定的社會環境。在文化相對論者看來，社會學和人類學用民族自我中心的偏見解釋行為的理由——即以調查者自己群體的價值標準來評價其他民族的行為方式——是站不住腳的。不過，許多作者都已認識到，完全中立和超然的觀察也是不可能的。文化相對論一直以來有著不同程度的表現，就人權的角度來看，分為強文化相對主義與弱文化相對主義。強文化相對主義者承認一些具有實際普遍內容的基本人權，但是允許大多數權利的差異；弱文化相對主義則是承認所有合理的普遍人權，但是允許偶然的和區域的差異和例外。

參閱：1、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網址：

<http://wordpedia.tbol/article?i=019334&db=big5&q=%A4%E5%A4%C6%AC%DB%B9%EF%BD%D7>

2、Jack Donnelly 著，王浦劬等譯 (2001 年)，《普遍人權的理論與實踐》，頁 128-129。

<sup>37</sup> Jack Donnelly 著，王浦劬等譯 (2001 年)，《普遍人權的理論與實踐》，頁 127。

有同時聯繫在一起才可能充分實現。<sup>38</sup>《世界人權宣言》承認的人權不僅包括公民和政治權利，同時也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代表著人權是不能分割，同時也是不能使任何一部分權利優先於另外一部分的權利。人權的普遍性說明了，只要是生而為人便有資格享有人權。雖然文化傳統影響一個社會如何組織內部的各種關係，但是這無損人權的普遍性。人權主要涉及公民和國家的關係，以及個人和群體固有的尊嚴。人權是不可分割的；人在社會、文化、經濟方面有各樣需要，所以人權是互相依賴的，不能夠被割裂或分隔的。公民、政治、文化的權利，除非人獲得經濟資源去行使這些權利，否則它們便沒有多大意義。同樣地，如果沒有政治自由，沒有機會發展和表達個性，沒有機會參與文化和其他方面的討論，物質財富的追求和獲取最終也是徒然。<sup>39</sup>

### 三、實踐性

人權是具體而不是抽象的。如果對於這一點沒有正確的認識，而只是強調人與人之間的絕對平等、自由，是不切實際的；人權的實踐性體現在人權是切實可行的這一原則上；而人權的實踐性也反映在把人當做人、考慮到人的需求為最高準則。

人權概念的發展明顯是動態的。儘管自然法的傳統與人權的宣言有著緊密的聯繫，但人權發展的歷史，無論是權利的內容和實踐方式都隨著時間的變化而補充、擴增，每一項權利都與其產生的歷史背景相互聯繫在一起。可以預料的是，社會的發展必然會使國際人權的內容更加的豐富。另一方面，由於世界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不同，因此，各項人權的實施在不同的國家就會呈現出明顯的階段性。

實踐人權的階段中，會產生在前節中所提到的，各項權利孰先孰後的爭議，我們也相信一個社會中的人權保障不是一蹴可幾的，它必須在實踐中不斷的摸索成長的。誠如《世界人權宣言》中明確指出，“人權與自

<sup>38</sup> 請參閱王家福、劉海年主編（1998），《中國人權百科全書》，頁 412-413。

<sup>39</sup> 如果強調人權的內涵是互相依賴、互相支援，那麼將諸多內涵的聯合視作一個整體，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應承認人權的內涵在發展上是永無止盡的，故作為一種完整性視之，不宜過分僵化的對待其內涵指涉。

由之尊重”要“藉國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才能獲得普遍有效的承認和實施。《聯合國人權公約》也指明“唯有創造環境”，才能使人人既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又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所謂“漸進措施”和“創造環境”，不言而喻地表明，人權的實施並不能一步到位，而是有階段性的漸進過程。<sup>40</sup>

#### 四、不斷發展充實的權利

人權觀念的演進，隨著時空與觀點的不同，加上價值目標間的關連，使得人權的指涉範圍日愈廣泛，從正當可行的到高陳理想的權利，真是不勝枚舉。雖然人權在某一時期有明確的項目與內容，各國憲法條文也都列舉應予以保障之人權。但是，人權並非限定在既有或列舉之範圍內，而是可以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不斷的形成人應享有的新興的人權。實際上在各國憲法的人權保障內容上，也都預留著人權可以不斷發展的空間。

從人權的發展與充實來看，可以顯示具有下列幾項主要特徵：<sup>41</sup>

##### （一）權利主體不斷擴大

權利從君主下放到貴族，再從貴族下放到資產階級，又從資產階級擴大到無產階級，然後又擴大到奴隸解放、婦女平權…等。換言之，西方人權的發展是先打破階級的限制，再打破性別和其他類型的限制。

##### （二）權利項目不斷增加

從早期的自由權、生命權、平等權、財產權等人權項目中，再細分出許多隨社會型態變遷需要的權利，其種類極多，如：居住、通訊和遷徙自由權、婚姻自由權、庇護權、言論出版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勞動權、工會活動權、教育權、婦女權、兒童權、老人權、外僑權，少數民族權…等，不勝枚舉，而且尚在增加之中。

##### （三）權利保護機制日益完備

人權的保護由國內法和國家機構的層次提升到國際法和國際組織

<sup>40</sup> 夏旭東等主編（1993），《世界人權縱橫》，頁 173。

<sup>41</sup> 劉文彬（2005），《西洋人權史》，頁 257。

的層次，國際層次的人權保護和國內層次的人權保護相互影響與合作（例如在聯合國的推動下，很多會員國內已設立國家級的人權事務委員會），構成保障人權的嚴密網路。

#### （四）人權價值持續擴散

西方近現代人權由西歐開始發軔，然後逐漸向南歐、東歐、美洲、亞洲、非洲擴散，其人權理念因而有全球化、普遍化之趨勢，這種趨勢足以說明西方的人權理念內涵與保護制度有值得效法之處。

### 參、人權的核心價值

面對豐富多樣，甚至可能存在彼此衝突的人權內涵，我們要如何掌握人權的核心概念呢？筆者認為人權的核心價值除了上述對「人」、「權利」及「人權」所做的定義外。在人權思潮的演進上，人權發展的各個階段：如第一代人權之於自由；第二代人權之於平等；第三代人權之於集體社群的權益保障；第四代人權之於環境變遷下的適應與永續發展。以及在人權實踐的法制化上，《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公民與政治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等國際公約裡。不難發現其訴求的一些共同價值，諸如：尊重、尊嚴、自由、平等、反對歧視、和平、正義…等。其歸結到個人價值維護的核心意義時，均可以用「尊嚴」（dignity）一辭表述。也就是說人權的核心概念在於使人的人格受到尊重的權利。而且，即使事先估計到人們在地位上、天賦和財富等方面存在不可避免的差別，也要以維護人的尊嚴作為起碼的原則。實際上，尊重並且能有效維護每個人的尊嚴才是一切權利的基礎。無論歷史曾賦予這些權利哪一種定義：公民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是文化的。

進而言之，從人權的文獻上來看，人類尊嚴乃是促進普世人權的主軸，但何謂人類尊嚴則很少解釋，似已被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

(self-evident truth)，信仰（或不信仰）比明白其意涵似乎更為重要。例如在「世界人權宣言」序言中一開始就說到：「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第一條也談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的尊嚴一語表達了對於人的內在本質和價值，以及他（或她）與社會關係的特殊理解。所以人權是平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要是人，每個人都應該享有這樣的權利。這已經形成了一種共識，即是對於人的尊嚴所受到的、或已為人們察知的主要威脅，必須做出反應。

至於「尊嚴」一詞與「人權」一樣，很難有明確的定義。古羅馬人認為，尊嚴乃是個人在公眾中之聲譽，尊嚴係因個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所獲得。康德（Immanuel Kant）則認為，所謂尊嚴是人能自治（autonomy 或譯為自律、自主）之結果，人若在作為一個人基本應自治的範圍內，仍受他治或他律所束縛，即無尊嚴可言。<sup>42</sup>基督教探討人的尊嚴時，必以人的上帝形象作為出發點，相信所有人類均按上帝形象而造，無論貧窮、強弱、智愚、貴賤均在同一上帝之前平等，天主教也強調人的位格及固有尊嚴。

43

西方學者在探討人性尊嚴，一般不將之稱為「人類的尊嚴」，主要是在強調個人之獨立性，以及個人間之差異性，但也不因而否定「多數人的尊嚴」，或其他「動物類」尊嚴之存在。當代社會對於人性尊嚴一詞，已從傳統倫理道德、宗教或哲學用語，逐漸演化成法律用語。甚至成為憲法價值之一部分，或憲法秩序之基礎，此正足以刻劃出人類爭取基本權利與人性自覺的演進軌跡，並顯示其時代背景。在多元化而實行民主法治之社會中，對於尊嚴之詮釋，很難再單獨由彼此歧義的宗教、哲學、道德等個別觀點達成，而需要較為中性，普為公眾所接受之定義，由法學觀點所詮釋的人性尊嚴概念係經由法學之詮釋規則與程序，可適度釐清其內涵，跳脫純宗教、哲學或倫理學層面的爭議，而致力於法律層面之整合。因此在

<sup>42</sup>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4。

<sup>43</sup> 黃聖堯（1991），《當代基督教的人權觀》，頁3。

《聯合國憲章前言》（1945）、《世界人權宣言前言》（194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均一再提到人的尊嚴。所以我們宜將如何尊重及維護個人及群體的尊嚴作為一個衡量一國、一社會文明開化的指標。<sup>44</sup>

---

<sup>44</sup> 關於人性尊嚴的哲學思辨與法律保障，國內學者李震山曾作如下申論：（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頁10）

（1）、人本身即是目的：康德「把人當作目的」之人性觀，無疑對人性尊嚴觀念之詮釋影響極深。他以人類理性本質，深化人性尊嚴，並以道德上自治為重要之準則，因為自治是人性和一切有理性事務的尊嚴基礎，對這種尊嚴的尊重，基本上即是要求不要把人看作只是一種工具或手段，而是永遠的目的本身。「人是一個獨立的個體組成的。人的優越之處，不僅在於人的智慧之獨一無二性，不僅在於人有思維能力，也不僅在於人可以勞動。更重要的，還在於：對於人來說，個別與一般的關係，不是像別的事物那樣，『類』就其共性而言，可以代替個別事物，可以代表個別事物中的本質部分。對人來說，個體的人雖可包含人類的共性，但個體的人，不論就其個性，或就其本質而言，永遠都是不可代替的，不可他約的。這就是說，在宇宙萬物中，唯有人，個體的人，其個性和其本質，是絕對獨立的，絕對自由的。」人性尊嚴所強調的即是個體的尊嚴，而非人類的尊嚴。若將康德之人性觀運用於國家或社會中，應該推論出，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之手段或客體，反之，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人，應為國家之目的，因此，任何以集體主義為名義將人視為國家機器的小輪子，藉以合理化其行為都是不對的。

（2）、自治與自決係憲法人性尊嚴之核心內涵：自治與自決係相對於被操控的他治或他決，而與「個人本人即為目的」之概念互為表裡，幾已成為人性尊嚴之本質或核心內容。在每項基本權利中，都隱含著自治自決之要素，人性尊嚴則是提煉出來的概括性原則。人性尊嚴雖是以具體個人為基礎，但並非表示一群人之尊嚴，不得為保護之客體，基本上，兩者是相因相襲的，因為小至個人，中至職業或團體，大至國家或民族，若在其基本權利範圍內無法自治與自決，該個人、職業、國家尊嚴自然是不完整的，同時，強調人性尊嚴，亦非意謂著排斥個人對國家、社會應盡的義務。只不過在履行義務時，仍應保留個人實現人格發展之空間。

（3）、人性尊嚴之權利主體是每個人：人性尊嚴之權利主體，不應該因年齡、性別、種族…而有別。甚者，很可能有許多人因為無自治自決能力而被視為無人性尊嚴之權利主體，所以人性尊嚴不應以人之行為能力之有無為判斷標準。

（4）、人性尊嚴作為上位憲法原則。